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勞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宜姍

被　　告　井旺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瑋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貳拾柒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玖佰壹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4 條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不計入工作年資，是原告之資遣費應計算如附件所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01元，與積欠工資22,426元合計為47,627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